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299號

原告 林孟樺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陳筑莚

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北簡字第4190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1,057,28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2,209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71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114年10月29日當庭告知改期，本院卷第152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聲明為：(1)確認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下

01 稱：系爭本票)，被告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存在；(2)請求准
02 予停止本件強制執行之命令(北簡卷第8頁)；嗣於民國114年
03 10月29日撤回第2項之聲明，並更正其聲明為：(1)確認系爭
04 本票，被告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存在；(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113年度司執字第294412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本院卷
06 第151頁)，核其撤回與更正之基礎事實同一，與民事訴訟法
07 第255條第1項第2款相符，應予准許。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本件被告執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
10 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9559號裁定(下稱系爭本
11 票裁定)准許在案，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係其2人所簽發，
12 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影響原告之法律上地
13 位，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
14 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15 利益，先予敘明。

16 (二)系爭本票確是原告所簽發：

17 (1)原告雖否認系爭本票是其2人所簽發，然以肉眼觀諸系爭本
18 票上原告簽名(北簡卷第9頁)，不論其書寫之字型結構、筆
19 順、筆勢等均與卷附民事委任狀上之原告簽名筆跡相似(本
20 院卷第153、154頁)，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是否
21 真實，要非無疑。

22 (2)原告自陳曾向被告借款，有收到被告匯款新臺幣(下同)19萬
23 元(本院卷第152頁)，倘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焉會如
24 此。又原告自陳曾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和潤
25 公司)借款，而從被告曾於111年11月11日代償原告積欠和潤
26 公司1,008,886元，有和潤公司114年11月19日函在卷可證
27 (本院卷第191頁)，並於同年11月16日透過邑鼎企業有限公
28 司匯款191,114元至原告林孟樺國泰世華銀行大雅分行帳
29 戶，亦有匯款證明、上開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卷
30 第65、179至189頁，以上金額合計為120萬元)，上開2筆匯
31 款剛好是系爭本票簽發之後，並有債權讓與同意書、中古汽

車買賣契約、中古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等件為憑，參諸上開文件上原告之簽名均與系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相符，暨實務上本票金額多為借款金額之120%(即系爭本票所載144萬元)，足認系爭本票確係原告所簽發無訛。

(三)又被告共借款120萬元予原告，已如前述，而被告主張原告仍有1,057,284元，及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未償一節，亦據被告提出原告繳款紀錄(本院卷第55頁)、本攤表(本院卷第57頁)為證，堪認被告上開主張可信。是於此尚未清償之債權範圍內，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仍屬存在，超過此金額部分，即難認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存在，應予以駁回。

(四)被告對原告既有上開債權存在，被告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尚屬有憑，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4412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誤，上開程序既已終結，原告訴請撤銷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併駁回之。

(五)至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聲請再開言詞辯論、追加訴之聲明，已有延滯訴訟之進行，且追加訴之聲明並非合法，均礙難准許，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許慈翎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發票人	受 款 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1	林孟樺	合迪股份有	144萬元	111年11月8日	112年12月1

(續上頁)

01

	陳筑廷	限公司			1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559號案件之本票(北簡卷第9至12頁)					